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第五十一屆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年會 國語演講比賽雙語組規則

宗旨: 提昇中文學校學生說國語之能力與興趣, 並加強中文學校校際間之聯誼與文教活動。
承辦單位: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第五區

比賽時間: 2024年5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 13:45 -17:45 (13:00 報到)

比賽地點: 大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901 Wind River Ln, Gaithersburg, MD 20878

報名費: 每位參賽學生(\$50), 報名費於 4月14日 23:59 截止前寄出, 以郵戳為憑。

支票抬頭: **ACSR5**, 並請在支票備註欄(MEMO)上註明: “ACS2024 Speech CSL”, 請勿寄現金。

支票郵寄地址: To: Alex 谷皓輝 (黎明中文學校)

Address: 4 Osprey Court, Rockville, MD 20855

詢問: Email: principa@li-ming.org Cell: (240)-855-8866

報名方式: 即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 23:59 截止, 報名方式: 一律使用表單 Google Forms 報名, 截止日期過後 Google Forms 將被關閉, 逾期不再受理報名。報名表單填妥交出後, 填表人會馬上接到已填交表單的電郵通 Notification (A copy of your responses will be emailed to the email address you provided.)。請注意: 獎狀名字將沿用報名表單所填名字, 若獎狀名字有誤而需重新印製, 主辦單位需加收\$5手續費。請於收到獎金支票後三個月之內存帳, 逾期支票將會失效, 要求重發需加收\$50手續費(含銀行手續費)。

**主辦單位收到支票後, 方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參賽學生和家長都必須配合馬州政府防疫規定, 並於賽前簽署免責文件。

詢問: email: principa@li-ming.org

報到與比賽次序：請於比賽前四十五分鐘報到，領取名牌，當場抽籤，決定順序、並依序就座。

演講時限：國語組：低年級一分三十秒至兩分鐘。中高年級兩分三十秒至三分鐘。

參賽人數：每校限派低、中、高年級各組各一人。

參賽資格：

1. 參賽學生必須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學年度為協會會員學校就讀語言班的在校生（年齡以 9/1/2024 為界）。每校各組限一人報名。
 - 中年級組：九至十二歲 • 高年級組：十三至十八歲
2. 中、高年級組以最近在美國連續居住六年(含)以上及在本協會會員的中文學校內就讀三年(含)以上的學生。
3. 五歲後在移居外地*居住超過兩年以上者，將不得參賽。滿七足歲後始自外地移居美國者，均不符資格。（*外地指台灣，中國，香港等使用中文為主語地區）
4. 凡參加本會歷屆比賽得第一名之學生，不得再參加該組比賽。
5. 每位學生參賽資格必須由中文學校審核查證，並經由校長確認方可。

參賽人數：每校限派中、高年級各一名代表參加。因時間限制，每組最多二十五名參賽，以報名時間的先後決定。演講時，學生只能說抽籤號碼，不能講出代表就讀學校名稱以及自己的名字。

題目：自訂。但不得抄襲書報雜誌或網路文章或 **You Tube** 或任何媒體的文章內容。演講比賽不得攜帶任何道具也不使用 **Microphone**。

評審員：邀請參加比賽學校以外，五位有評審經驗之人士擔任。

評分項目：發音(25%)，語調(25%)，內容(25%)，儀態(15%)，時間控制(10%)，

獎勵辦法：

1. 比賽結果當場公布並在年會閉幕典禮舉行頒獎儀式，所有參賽學生皆可獲得獎狀一紙。
前三名獎勵辦法如下：前三名獎勵辦法如下：
 - (1). 第一名頒發獎金一百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獎盃一座。
 - (2). 第二名頒發獎金八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獎盃一座。
 - (3). 第三名頒發獎金五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獎盃一座。

各組參賽人數達到 12 人：加優勝一名：\$25 + 獎盃

各組參賽人數達到 15 人：加優勝兩名：各\$25 + 獎盃

各組參賽人數達到 18 人：加優勝三名：各\$25 + 獎盃

頒獎時間：比賽結果當場公布並在年會閉幕典禮舉行頒獎儀式。

評審注意事項：

1. 評審：邀請參加比賽學校以外，五位有評審經驗之人士擔任。
2. 評審在每一評分項目的評分範圍評分，經初步捨棄最高最低評分後，由計分員將每位學生的分項成績輸入電腦後，依每位評審給的總分而排列名次。名次之總和數最少的為第一名，以此類推。

3. 計時另請專人負責。每一演講完畢，即向評審員報告演講時限之得分。演講時間，不足兩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鐘時限者，每十秒鐘扣時間控制項目一分。
4. 抗議須由參賽學校領隊當場提出，其他人士(學生、家長、非擔任領隊之校長、行政人員、老師等)不得提出抗議。領隊說明抗議理由後，由主審召集所有評審員討論後裁決，一經裁決，該領隊不得再次針對同一事件提出抗議。
5. 參賽學生可報出中文名字以及題目，但禁止報出就讀中文學校；如有報出校名屬違規行為，將在無違規項目中不獲分。
6. 國語演講比賽時限得分對照表：

演說時間	得分
3 分 10 秒 – 3 分 19 秒	9
3 分 20 秒 – 3 分 29 秒	8
3 分 30 秒 – 3 分 39 秒	7
3 分 40 秒 – 3 分 49 秒	6
3 分 50 秒 – 3 分 59 秒	5
4 分 00 秒 – 4 分 09 秒	4
4 分 10 秒 – 4 分 19 秒	3
4 分 20 秒 – 4 分 29 秒	2
4 分 30 秒 – 4 分 39 秒	1
4 分 40 秒 – 4 分 49 秒	0

演說時間	得分
計時開始 – 0 分 50 秒	0
0 分 51 秒 – 1 分 00 秒	1
1 分 01 秒 – 1 分 10 秒	2
1 分 11 秒 – 1 分 20 秒	3
1 分 21 秒 – 1 分 30 秒	4
1 分 31 秒 – 1 分 40 秒	5

1 分 41 秒 - 1 分 50 秒	6
1 分 51 秒 - 2 分 00 秒	7
2 分 01 秒 - 2 分 10 秒	8
2 分 11 秒 - 2 分 20 秒	9
2 分 21 秒 - 3 分 09 秒	10

* 演講時間為二分三十秒到三分鐘，不足或是超過，每十秒扣一分。

* 計時規則：同學一開口演說就開始計時直到演說結束為止。計時員將報告演說同學使用之時間。

例：一號同學，演說時間三分四十秒。